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訴願人因車輛拖吊保管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8 日所為之車輛拖吊移置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4 年 8 月 8 日 19 時 19 分停放於本市文山區
○○

街○○號前劃設有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認其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
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4 年 8 月 8 日掌電字第
A3N9211

49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同條例第 56 條第
2 項規定予以移置、拖吊保管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車輛拖吊保管之處分，於 94 年 8 月 16 日填具
拖

吊違規陳述單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43445
10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，本件拖吊保管處分並無不當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0 日經
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移置處分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曾於 94 年 8 月 16 日
向

原處分機關申訴，應認於期限內已有不服原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，是本件訴願尚無逾期
問題；又本件依訴願書所載，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434
451000 號書函表示不服，惟依其訴願請求所載：「訴請平返（反）因私人劃設紅線遭違
規停車拖吊案」，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8 日所為車輛移置處分提起訴
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，應遵守道路
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、警告、禁制規定，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
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。前項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、警
告、禁制規定、樣式、標示方式、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會同內

政部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。」「前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，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，並收取移置費。」

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……一、違規停車，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。」

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車輛經移置、保管者……應收取移置費、保管費……」「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：……二、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 1 千元，保管費每日新臺幣 2 百元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向停車地點之屋主即財團法人○○聚集處管理人○○○求證，該紅線確為其所劃設，且於 93 年 10 月 21 日至今，未曾劃設紅線，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回函內容與事實不符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車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 6 幀附卷可稽。依採證照片所示，本案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係劃設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，且系爭車輛駕駛人於稽查當時未在車上，是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移置、拖吊保管，並依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，收取相關移置費及保管費，並無不合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係私人所劃設乙節。按本件原處分機關為查明系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劃設單位及時間，曾函詢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，經該處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工程字第 09432844000 號書函復知原處分機關略謂：「主旨：本市○○街○○號……之紅線，經查係本處於 93 年 10 月 21 日所劃設，……」是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並收取相關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
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